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和《国家语委“十四五”科研规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对象

本通知所称科研项目是指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组织开展的科研项目。申报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申报对象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和条件。申报对象应具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具有开展科研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申报对象应具有明确的科研团队，具有开展科研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申报对象应具有明确的科研经费来源，具有开展科研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具有开展科研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科研团队，具有开展科研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科研经费来源，具有开展科研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线进行。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平台网页链接为：<http://www.ywky.edu.cn/>。请登录“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二）材料要求。本年度项目申请不需要邮寄纸质版材料，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

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并重新打印。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中“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项目申请书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项目申请书应在每年秋季2022年10月以前

报送教育部。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研究*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语言国情研究
4. 新文科背景下的语言学学科建设研究
5. 古籍整理智能化学术攻关研究
6.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语言国情研究
7. 网络空间语言生态研究
8. “中华一词一语”教学资源建设研究
9.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智慧教育技术系统
10.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网络传播的社教与效果研究
1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的推广问题及对策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